

证监会首次系统全面规范信息披露豁免规则范围更明确 市场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2月27日,证监会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证监会首次系统、全面出台专门规定,规范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具体来看,《管理规定》明确了两大类豁免事项和三种豁免方式,同时,为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要求上市公司审慎确定暂缓与豁免披露有关事项。

“统一的规范文件有助于在平衡公开原则与保密要求下,增强规则的系统性、全面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也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秩序。”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管理规定》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明确的信息披露豁免指导,有助于公司在保护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同时,合规披露。通过规范豁免披露行为,保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其能够获得必要的信息以做出投资决策。另外,监管部门还将加强对信披暂缓、豁免行为的监管,有助于提高市场透明度,维护市场秩序。

适用范围更明确 规范效力显著提升

此前,证监会部分监管规则和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制度,在公开原则和保密要求之间做出平衡。实践中,A股已有多家上市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披豁免制度”)。

从上市公司公告来看,2016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陆续发布、更新信披豁免制度。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2024年12月29日,累计超千家上市公司发布信披豁免制度。

“从实践来看,暂缓与豁免披露主要涉及一部分高新技术和商业机密、商业秘密的保护。”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程鹏表示。

从豁免事项来看,《管理规定》明确两大类信息可以暂缓与豁免披露,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公开后可能违反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信息、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统称“商业秘

《管理规定》明确了两大类豁免事项和三种豁免方式,同时,为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要求上市公司审慎确定暂缓与豁免披露有关事项



崔建斌/制图

密”)。从豁免方式来看,《管理规定》明确暂缓与豁免包括暂缓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等三种形式。

对于商业秘密,《管理规定》还列举了可以豁免披露的三种情形,但是,如果出现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等情况,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商业秘密。

相较于此前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相关规定,程鹏表示,此次《管理规定》适用范围更明确。除上市公司外,还对上市公司股东等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保密要求;强调了包括非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在内的更多途径的保密要求;进一步细化描述属于商业秘密的情形,明确对敏感信息如何进行脱敏披露等。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成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管理规定》将信披暂缓与豁免的合规性要求上升到部门规章,规范效力显著提升。从内容来看,《管理规定》规定更为完整,从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条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动规范,再到违反规定受到的处罚标准,将形成一个完整的行政监管闭环;另外,《管理规定》还细化了暂缓与豁免的具体条件和标准,并分门别类对依法依

规豁免披露后的合规提出具体的要求和指导。

强调披露原则 防止豁免规则被滥用

除了明确豁免事项和豁免方式外,《管理规定》还明确,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

为了防止信披豁免被滥用,《管理规定》从内外两方面入手,一方面强化内部管理,压实公司责任,要求上市公司制定披露豁免制度,明确内部审核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要求上市公司实施豁免时应当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对豁免披露事项进行登记管理。另一方面,加强外部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定期向属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商业秘密登记材料,同时明确了违反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田利辉表示,《管理规定》通过压实公司责任和加强外部监管两方面的措施防止豁免披露被滥用,这是一种全面且有效的管理策略。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压实公司责任,有助于确保豁免披露事项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同

时,通过要求上市公司定期报送相关材料加强外部监管,增强了监管机构对豁免披露事项的监管能力,有助于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行为,从而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平等性。

“《管理规定》在具体规定信披暂缓与豁免适用条件的同时,仍然强调信息披露对于资本市场无可替代的“指挥棒”作用。”郑成表示,《管理规定》传递出了三大监管原则,一是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面披露为原则,以暂缓和豁免为例外;二是暂缓和豁免为例外的情形下,仍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尽可能地披露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具体商业秘密以外的信息,比如以去敏感化标识的方式进行披露;三是强调不得利用被豁免披露或者被暂缓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这些都是维护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公平、交易公平的应有手段。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程鹏表示,《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管理要求,可操作性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对涉及国家安全和商业秘密事项管理意识。上市公司据此要处理好公开和保密要求之间的平衡,在发展过程中做好必要的自身敏感信息保密工作。

前11个月社会物流总额超320万亿元 同比增长5.8%

■本报记者 孟珂

12月29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发布数据显示,前11个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20.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8%,增速与前10个月基本持平;11月份当月增长5.8%,增速比10月份提高0.1个百分点。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物流统计处处长孟珂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11月份,得益于一系列稳增长、促发展政策支撑,经济运行积极因素持续累积。四季度以来,多领域政策协同发力,物流需求、市场规模增长稳中有升,社会物流总额、物流业总收入等主要运行指标延续回升态势。同时,供应链运行效率提高,多领域库存周转加快,运输、仓储等板块运行成本呈现回归至合理区间的态势。微观层面,物流企业经营向好,资金压力缓解,后市预期稳定。在积极因素带动下,物流发展质效稳步提升,运行态势持续向好。

物流需求稳中有升

在“双重”建设(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和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发力带动下,工业、消费、进口等多领域高质量发展,社会物流总额持续回升。

工业物流需求回升势头强劲,新动能加速成长。前11个月,工业品物流总额保持平稳增长,同比增长5.8%;11月份增长5.7%,增速比10月份提高0.1个百分点。

孟珂表示,工业领域物流回升范围持续扩大,区域、行业物流需求增长面仍超过八成,工业产品生产量增长面超过六成,相关物流量增长面比10月份有所扩大。从结构看,传统制造、高技术制造等呈现多领域回升态势。

进口物流阶段性调整,增速保持基本稳定。前11个月,进口物流总额同比增长3.9%;11月份同比增长1.9%。“11月份进口物流量增速回落,一方面受到上年基数水平较高影响,另一方面部分重点中间品、设备零部件等进口数量受海外产能限制稍有收紧。”孟珂分析称。

值得关注的是,绿色领域创新发展有力推进,再生资源物流延续较快增长。11月份,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51.1%和

10.9%。

在孟珂看来,在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推动下,绿色化转型持续深入,相关领域物流需求快速增长。一方面,新能源相关领域创新发展有力推进,绿色产品物流量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等绿色发展模式逐步完善,各领域相关产业逐步规范,加之“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相关政策进一步推动汽车、家电、机械等资源再生空间释放。

物流供需企稳改善

数据显示,前11个月物流业总收入为12.5万亿元,同比增长4.0%,增速较前10个月提高0.2个百分点,增速已连续3个月回升。中国物流景气指数前11个月平均为51.6%,11月份为52.8%,环比回升0.2个百分点。

孟珂表示,随着产业需求回升改善,物流服务快速适配,加之四季度进入传统旺季,物流活跃度整体稳中趋升。从行业看,八成领域业务总量指数处于扩张区间,铁路、电商快递与仓储业指数回升向好。

进入11月份,水运、快递、公路等多领域进入旺季,物流供需关系持续改善,运输、服务价格指数连续回升。11月份,物流景气指数中的物流服务价格指数连续两个月环比回升。

“11月份,物流市场供需总体有所改善,部分运输方式、细分领域价格呈现止跌回稳态势,有利于物流企业经营状况改善。重点企业物流业务量、物流业务收入增速加快回升,利润降幅有所趋缓。”孟珂说。

重点企业收入回升,利润降幅有所收窄。从重点调查来看,前11个月,重点调查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3%,受上游产销物流需求回升带动,业务收入回升加快,增速比前10个月提高0.5个百分点。11月份,企业对业务回升运营效率控制调整成效初显,成本上涨势头有所减弱,每百元物流收入成本比前10个月回落0.4元,物流企业利润降幅比前期有所趋缓,盈利有望进入改善通道。

从后期走势看,孟珂表示,物流企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连续4个月在56%以上景气区间,物流运行也将延续稳中有望的发展态势,全年社会物流总额有望超过360万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或将有所下降。

财政部将组织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

■本报记者 郭冀川 韩昱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的今天,数据已成为驱动经济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

为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防范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部近日制定印发了《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选取部分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试点单位”),从2025年初至2026年底,组织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看来,《方案》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数据资产管理工作迈出了重要一步。

在总体目标方面,《方案》提出“围绕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重点环节,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规范数据资产管理流程,形成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工作指引,打造数据资产应用标杆和典型案例,为后续完善数据资产管理体制,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积累经验。”

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区块链与数据要素专业委员会主任、首席数字经济学家陈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方案》是我国数据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次重要创新和实践。通过试点探索有效的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将为数据资产的管理和应用提供制度保障和经验积累,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未来,随着《方案》的深入实施和不断完善,我国数据资产管理工作也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朱克力预计,2025年,低空经济将进入基建与产业融合发展新阶段,有望从基础设施到产业链多个环节取得突破。其中,低空交通工具研发和制造、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及应用、低空经济服务体系构建与完善都将是重点方向。为进一步推动低空经济可持续发展,建议金融机构及资本市场加大提供资金支持,助推低空经济领域研发应用。

低空司“上线” 明年低空经济起飞有望加速

■本报记者 杜雨萌

时值年末,备受关注的低空经济在政策协同方面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机构设置”——“机关司局”中,已正式“上线”低空司。

多位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专家表示,低空经济产业链长,需要协同多个部门,此次低空司的设立,有助于更好地统筹、协调其发展,体现了国家对于低空经济发展的重视。预计2025年,低空经济将进入基建与产业融合发展新阶段,有望从基础设施到产业链多个环节取得突破。

三大重要机制 陆续清晰

低空司全称为低空经济发展司,是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低空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等的职能部门。

国研新经济研究院院长朱克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成立低空司是应对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必要之举,有助于统筹协调各方资源,解决空域管理、要素保障、安全监管等实际问题,为低空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低空经济既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未来产业新引擎,是能够持续牵引并承载未来空间、未来制造、未来交通、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信息等领域的“超级”大赛场。

朱克力表示,低空司成立后,将进一步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链完善,推动

技术创新和应用拓展,提升我国在全球低空经济领域的竞争力。在低空司和各方协同推进下,低空经济有望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记者梳理发现,“低空经济”一词最早出现在2010年,但彼时更多停留在概念层面。11年后,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1年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并提出,要“发展交通运输平台经济、枢纽经济、通道经济、低空经济”,低空经济已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进一步将低空经济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

如果说,此前数年是低空经济的探索发展期,那么,2024年无疑被看作是低空经济元年。

这一年,从“低空经济”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到《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再到今年以来全国20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了与低空经济相关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包括征求意见稿),以及此次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挂牌成立,低空经济加速发展的政策信号接连释放。

华创证券交通运输研究团队认为,目前,低空经济发展三大重要机制已陆续清晰,即顶层规划方面,低空司已成立;实施落地方面,地方在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中,均将“军民地”协同机制列入其中;财政支持方面,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将低空经济列入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这三大机制有助于后续产业发展的加

速推进。

在中国低空经济联盟执行理事长罗军看来,我国已经迎来了低空经济黄金十年的机遇期,到2030年,中国低空经济的规模至少突破3万亿元。

基建与产业 融合发展新阶段可期

近年来,尽管我国低空经济发展取得了明显进展,但基础设施建设缓慢等问题依然制约着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对此,低空司负责人已于近日相继召开两场座谈会。座谈会一是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和有关中央企业进行座谈,了解相关领域低空经济典型场景应用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情况,并就推动低空基础设施有序规划建设进行交流。座谈会二是与通信、导航方面有关专家进行座谈,就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进行交流。

朱克力补充说:“低空司成立后,率先围绕低空基础设施、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召开两场会议,充分体现基础设施和智能网联系统建设对低空经济发展的底座意义。低空基础设施是低空经济发展基石,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则是提升低空经济效率和安全性关键所在。两场会议的召开有助于加快低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进程,推动低空智能网联系统研发应用,为低空经济加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从目前我国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来看,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政策仿真室副主任张晓明认为,目前,仍存在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供给不足,软件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加强等问题。